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65890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一-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odt

1101224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pdf

附表三-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odt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  
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  
運公司。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  
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  
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  
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  
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  
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  
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  
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  
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  
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  
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